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30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章家海、高宏军等2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章家海、高宏军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3.86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章家海、高宏军等2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69,050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章家海、高宏军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33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4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